

论和谐社会与和谐生命的辩证统一

肖国飞

摘要: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也是中国共产党人人为之奋斗的最终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是当代中国发展的主题。认识生命意义,创造生命价值,是每一个生命个体的理想目标。个体生命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价值指归,和谐社会,是和谐生命的综合呈现。树立和谐理念,提升生命质量,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也是生命教育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 和谐社会; 和谐生命; 和谐理念

作者简介: 肖国飞,男,教授。(浙江传媒学院 社科部,浙江 杭州,310018)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552(2010)06-0093-04

一、构建和谐社会:从理想到现实的追求

关于和谐社会,古今中外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们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过积极的探索和不懈的追求。在我国历史上,孔子最早提出了“和为贵”、“和而不同”的价值理念;墨子设计了“兼相爱”、“爱无差等”的社会理想方案;孟子描述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社会状态;《礼记·礼运》中描绘了“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理想社会;洪秀全试图建立“务使天下共享”,“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太平天国”;康有为在《大同书》中也展望了一个“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在西方历史上,柏拉图最早描绘了社会不同阶层各司其职、各安其位的“理想国”;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在《全世界和谐》一文中指出资本主义制度必将为“和谐制度”所代替;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进行了建立“新和谐公社”的共产主义试验;德国空想共产主义者魏特林在《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中把社会主义社会称为“和谐与自由”的社会,并指出新社会的“和谐”是“全体和谐”。所有这一切,都引领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朝着文明、进步、和谐的方向不断迈进。

无产阶级革命领袖马克思、恩格斯在继承前人思想

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指明了实现美好社会理想的正确途径。他们在深刻分析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历史局限性的基础上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战略策略,实现了社会主义由空想到科学的历史性飞跃。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提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未来社会将是消灭私有制,消除三大差别,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社会。

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和谐社会的思想。建国以后,毛泽东同志先后发表了《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重要著作,提出了正确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坚持“统筹兼顾”,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坚持“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基本方针,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等一系列思想理论,并提出了要努力“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2]的社会和谐思想,对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至今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科学阐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也对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他强调指出:社会主义

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要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我们党关于社会建设的理论。江泽民指出,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要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处理好各种关系,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进入21世纪以后,伴随着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我们党逐步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和发展目标确立下来。党的十六大把“社会更加和谐”列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十六届四中全会强调“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作了重要讲话,第一次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作了全面阐述,他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3]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了全面部署,党的十七大再次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从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成为了当代中国发展的主题。

二、塑造和谐生命:和谐社会的价值指归

从词义上看,和谐,由“和”与“谐”两字组成,包含和睦、和合,协调、共生之义。作为最一般的哲学抽象,和谐范畴应该包括三层基本含义:一是指事物处于对立统一之中的融合、协调,以及保持自我及其统一

的属性、功能和要求;二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及事物之间互相依存、相宜相生、和衷共济的协同关系;三是指事物合理的结构、关联的有序及其协调运行的状态。

从哲学的视角看,人类社会是一个由各种要素和关系构成的复杂系统。社会有机体的活动主体是具有自觉生命意识的追求生命价值的历史的和现实的人,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是以人而中心而形成和展开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包括他人)、人与自我(心灵)的关系。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作为哲学范畴的和谐社会,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一种理想状态,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关系的良性互动,和谐统一。其中,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是基础,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是核心,人与自我关系的和谐是本质和灵魂。

如果从生命学的视域来考量,我们可以把和谐社会看作是人的生命存在和发展的理想状态,是人的自然(生理)生命、社会(关系)生命和精神(心灵)生命的健康成长,和谐发展。首先,“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4](167)},人是自然界的一个部分,人的自然生命即生理生命的成长是自然历史过程,生、老、病、死是自然现象,也是自然规律;其次,“个人是社会存在物”^{[4](123)},人是社会的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各种社会关系构成了人的社会生命;第三,人是精神存在物,“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4](96)},人的精神生命是知、情、意的统一,它既是人的自然生命和社会生命活动的反映、体验和感受,又是人的其他生命活动的统摄和调控系统。

由此可见,社会发展过程,也是人的生命成长过程,人的生命活动过程就是人的自然生命、社会生命和精神生命的成长过程。因此也可以说,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也就是塑造和谐生命的过程。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社会建设的目标是为了满足或实现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在这里,人是主体,是根本,是目标。和谐社会作为理想的状态呈现,最终体现为物我关系、人我关系和心我关系的和谐;追求社会的和谐发展,也就是追求个体生命的和谐发展。所以,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指向应当是人的生命的和谐发展,也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与塑造和谐生命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从和谐社会到和谐生命,这种观念或思维转换的意义在于:

第一,构建和谐社会应当坚持以人为本,更多地关

注“人”而不是关注“物”。和谐社会的着眼点是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所以要更多地关注人的精神需求和生命质量的提升，而不仅仅是物质的追求和物欲的满足。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和谐社会六个基本特征的阐述，正是从制度层面和精神层面强调了和谐社会的建设目标，其中最核心的价值理念是体现每个生命都平等享有的生存和发展机会的“公平正义”观。

第二，构建和谐社会应当以个体生命的自觉为重要前提，更多地“向内诉求”而不是“向外索求”。和谐社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个体生命的和谐发展，一方面它需要政府和组织的大力倡导和推动，如要处理好经济社会之间、区域之间、城乡之间、贫富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致力于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社会；另一面更需要个体的思想自觉和积极践行，在正确认识自我生命的价值和意义的同时，正确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自我的关系，从我做起，完善自我、超越自我。

第三，构建和谐社会，塑造和谐生命需要加强生命教育。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大背景上说，是因为在后工业社会人类面临着共同的挑战和冲突，即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我的冲突，以及由此而引发的生态危机、人文危机和精神危机。就国内而言，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期”，由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导致各种矛盾冲突加剧。人与自然、与他人和社会之间的矛盾冲突又导致人的生存压力和生命困顿的加大，直接表现为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的心理问题日益突出，抑郁症，自杀、他杀等极端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开展生命教育，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教育和引导人们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生命观，正确面对和处理好生命成长中的课题，珍惜生命，尊重生命，提升生命的质量，应当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三、树立和谐理念：生命教育的核心内容

所谓生命教育，就是以生命为核心，倡导认识生命、珍惜生命、尊重生命、爱护生命、享受生命、超越生命的一种提升生命质量、获得生命价值的教育活动。意大利教育家蒙台梭利曾深刻地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帮助生命力的正常发展，教育就是助长生命力发展的一切作为，关注人的生命才是教育的本质。”^[5]美国学者杰·唐纳·华特士于1968年首次提出生命教育的理

念，几十年来，生命教育的实践在全球已得到迅速发展。日本于1989年在新修订的《教学大纲》中针对青少年自杀、污辱、杀人、破坏自然环境、浪费等现象日益严重的现实，提出了“以尊重人的精神”和“对生命的敬畏”的观念来定位道德教育的目标。在我国台湾、香港以及大陆的云南省等地已经在中小学甚至大学系统开设了生命教育的相关课程。关于生命教育的意义、内容、途径和方法，学界已有过很多的探索和研究，积累了较丰富的成果，在此不再赘述。简而言之，生命教育的任务就是要唤醒人们的生命意识，引导人们认识生命的价值和意义，提高善待生命、创造生命和发展生命的能力。而树立和谐理念，应该是生命教育的核心内容，也是塑造和谐生命，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前提。具体来说，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第一，树立物我和谐的理念，提倡用物我同一、共生共长的思维方式去处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作为自然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人首先以“自然生命”的形式存在。一方面，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从生到死的“自然历史过程”，别无选择地要遭遇生的烦恼和死的恐惧，这是自然规律；另一方面，人的生命是生物遗传的产物，是父母赋予的血肉之躯，所以需要“顺生”、“贵生”，既要遵循生命的成长规律，直面生命的课题，又要尊重和珍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任何人都没有伤害和毁灭自身与他人生命的权利。其次，人作为“自然之子”，源于自然又高于自然的事实决定人必须依赖自然服从自然，在改造自然利用自然的同时应当尊重自然保护自然。无限制的掠夺自然，会造成资源的枯竭，森林的破坏，土地的退化、水源的污染，最终导致人类生产和生活环境的恶化。所以，保持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尊重自然、保护自然，与尊重生命、关爱生命，既是必然之理，又是当然之责。尊重自然、善待自然，其实也就是尊重和善待我们自己。

第二，树立人我和谐的理念，提倡用推己及人、与人为善的思维方式去处理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作为“社会存在物”，人以“社会生命”的形式存在，个人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他人和社会，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前提。所以，人的生命成长过程、成就事业的过程、实现自我价值的过程同时也是人的生命社会化的过程。而个体的差异、利益的冲突、人性的弱点必然导致在人与人相处的过程中产生诸如爱与恨、顺与逆、成与败、荣与辱的快乐与痛苦，幸福与烦恼的生命感受。所以，建立和谐的人我关系，是

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而良好人际关系的建立,既需要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健全的法律保障机制,也需要社会成员树立“和为贵”、“和则两利”的思维方式。推己及人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处理人际关系的重要思想方法。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孟子说:“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所以,引导人们正确处理好自我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尊重自己和他人的生命权利,切实做到爱人如己,推己及人、与人为善、和谐相处,应当是生命教育的基本内容。

第三,树立心我和谐的理念,提倡用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思维方式去认识自我,完善自我。作为“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人是有意识的“精神存在物”,以“精神生命”的形式存在。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最终表现为也依赖于人与自我关系的和谐,即内心的和谐与平衡。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明确提出,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要“注重促进人的心理和谐,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人们正确对待自己、他人和社会,正确对待困难、挫折和荣誉。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保健,健全心理咨询网络,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6]这一论断强调和谐社会不仅是指社会生活秩序的和谐,也包括社会成员心理的健康和谐。促进和保持社会成员的心理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保持心理的健康和谐,最重要的是认识自我,完善自我。首先是认识自我。苏格拉底把“认识你自己”作为人的根本生命,说明自我认识的重要和艰

难。认识自我,就是要经常反思“我是谁?”、“我需要做什么该做什么?”、“我能做什么该得到什么?”这些涉及人生价值人生态度的基本问题,正确面对进退顺逆、得失荣辱、生老病死、悲欢离合等人生遭遇人生课题。其次是完善自我。就是要修养身心,提高自我的认知能力和人文素养,涵育健康的心态、保持稳定的情绪、磨练坚强的意志。和谐生命,从“心”开始。心理学为我们提供了如何分析和调节心理的各种知识,“以佛修心,以道养身,以儒治世”是中国传统生命智慧的精华,告诉我们如何在“出世”和“入世”之间找到平衡。我们应当从心理科学和传统文化的人生智慧中汲取营养,不断地认识和完善自我。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294.
- [2] 毛泽东选集(第5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 456-457.
- [3] 胡锦涛.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05-06-27.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 [5] 转引自邓涛. 教育视域里的生命教育 [J]. 教书育人, 2002(8): 2.
- [6]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N]. 光明日报, 2006-10-19(1).